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盐都区校车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JSZC-320903-JBGS-G2026-0008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

乙方：（受托方）盐都区中太宏大接送学生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都区校车服务项目（三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服务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校车服务。

1.2 服务期限：10 个月（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并经区政府同意后，与上一年校车服务项目中标单位续签一年合同，但续签总时长不超过两年。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考核办法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零肆万壹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叁分（13041419.23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该合同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必须的服务费和租赁费（租赁费：41.67 万元/10 个月，校车产权归属盐城市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福

利费、维修费、油费、不可预见的费用、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每学期结束时，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考核合格的，于学期结束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学期服务费用，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费用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3、付款形式：转帐。

4、结算方式：全年费用按学期分两次结算，实际经招标人确认的线路车辆数量*投标车辆年费用单价+管理费及其它+考核扣款，学期结束时根据车辆及线路实际需要调整按实结算。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准时支付合同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给乙方。

2、甲方应指定位置提供给车辆临时停放，方便上下客。

3、任何时候不能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接送时间段或班次，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乙方，取得乙方同意之后，方能调动车辆。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对乘车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

6、学生在居住地出发至上车前包括等候校车时段的安全责任和下车后回居住地路途中的安全责任均由学生家长负责；学生下车进入校园，与学校校车管理责任人履行交接手续后的安全责任，由学校负责。

7、甲方应指派交管责任人与乙方一起做好学生在学校上、下车管理，维护乘车学生在学校上下车时的安全。

（二）乙方责任：

1、保证运行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2、根据双方确定的运行方案，保证车辆的安全准点，如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

早退，如迟到、早退，甲方有权扣除本月运营费用人民币100元/次.辆。

3、乙方不得在甲方用车期间无故停开，否则，停车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本月运营费用人民币500元（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4、乙方负责所有车辆的服务和租赁费（租赁费：41.67万元/10个月，校车产权归属盐城市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油费、维修费、人员薪资、社保（五险一金）、劳保福利、税金、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乙方的管理与服务应按照盐城市DB3209/T 1247—2023《校车服务管理规范》执行。

6、如甲方家长投诉，经调查属实，每发生一次投诉，扣除本月运营费用人民币100元/次.辆，属于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态度恶劣，造成吵架打架等情节严重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乙方驾驶人员和照管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违法犯罪的，一次性扣除考核分5分，罚款5万元/次。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车辆行驶安全及相关责任，包括乘车安全。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如有任何意外或事故发生，造成车辆事故、乘车人员人身伤害等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车辆在运行期间如发生故障或事故，需要时申请调动其他符合要求的校车车辆运行，以确保学生的上、下学时间正常。

10、乙方负责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资格初审和安全教育等。

11、乙方的驾驶人员和照管人员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兼职或兼岗。

四、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租赁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校车产权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在收到本合同项下每笔款项时，乙方在收到盐城市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效发票后在10日内将租赁费用足额支付给产权人，逾期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第二条

约定的全部费用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接送线路、时间趟次、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服务态度等不符合约定，经查属实，甲方须通知乙方，并给予5天期限改正，仍然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不支付相关运营费用。

（2）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延误10分钟以上发车，扣除该辆车当天费用，若没有合理的原因逾期超过两天不出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月运营金额2倍的违约金。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391242.58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3%，鼓励采购人（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

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于服务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七、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附则

1、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甲方未作规定或乙方未作承诺的事项，遵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都新区日月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61973701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乙方（单位盖章）：盐都区中太宏大接送学生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888 号物联大厦 4 楼 408-4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65183999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